

证券代码：600157 证券简称：永泰能源 公告编号：临 2017—004
债券代码：122215、122222、122267、136351、136439、136520
债券简称：12 永泰 01、12 永泰 02、13 永泰债、16 永泰 01、16 永泰 02、16 永泰 03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为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，降低财务成本，满足公司经营发展资金需求，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中期票据，有关发行内容如下：

一、发行方案

1、注册规模及发行安排

本次申请注册中期票据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（含 40 亿元），并根据市场环境 and 公司实际资金需求在上述申请注册总额度内择机分批注册、分期发行。

2、发行期限

本次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期限不超过 5 年（含 5 年）。

3、发行利率

本次中期票据遵循相关规定按面值发行，发行利率根据公司信用评级及发行时的市场情况确定。

4、发行对象

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机构投资者。

5、募集资金用途

本次中期票据主要用于补充公司运营资金、偿还债务、调整和优化公司债务结构、降低财务费用、项目建设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生产经营活动。

6、决议有效期

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决议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，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二、本次发行的授权事项

为合法、高效地完成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，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

会授权董事会负责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实施，并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宜，包括但不限于：

1、确定和修订本次发行的具体金额、期限、发行期数、承销方式及发行时机等具体发行方案；

2、决定聘请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主承销商及其他中介机构；

3、在上述授权范围内，负责修订、签署和申报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法律文件，并办理中期票据的相关申报、注册手续；

4、如监管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，可对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、取消或终止；

5、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其它事宜；

6、上述授权在本次发行的中期票据的注册有效期内持续有效。

三、审议决策程序

本次中期票据发行事项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，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，并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获准后实施。

特此公告。

永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五日